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王月永、王凯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